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谊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5 年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